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 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3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4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149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所詢貴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 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職務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78843號函 辦理,並復貴校105年11月21日鹿中人字第1050007792號函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副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鹿港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

A041400 中等106/03/02 15:33

第1頁,共1頁